

南投縣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醫字第 0970195855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。
2.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醫字第 1060198931 號函公告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。(原名稱：南投縣政府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諮議會設置要點)
3.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醫字第 1060215767 號函更正漏植之第 7 點
4.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醫字第 1100167466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(原名稱：南投縣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設置要點)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策劃、協調與推動心理衛生及自殺與精神衛生等事項之防治工作，有效預防民眾自殺或傷人，強化跨機關（單位）間行政及資源網絡連結，特設南投縣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策劃、協調與推動本縣心理健康、自殺及精神衛生等事項之防治工作。

（二）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自殺防治事務之諮詢事項。

（三）整合本府各局處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業務並推動之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縣長指定副縣長或秘書長一

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- （二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- （三）本府農業處處長。
- （四）本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。
- （五）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處長。
- （六）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- （七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（八）本府消防局局長。
- （九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（十）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- （十一）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。
- （十二）心理健康、公共衛生、自殺防治、精神衛生…等相關專家、學者、民間機構或團體共計六人到八人。

前項單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派（聘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

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本府或所屬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委員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六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